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主要交易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收購好好優寶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擔保人及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4,000,000港元,其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就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因而須符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該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授出特別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iv)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因此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納入通函。

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之 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擔保人及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 購且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i) 買方:醫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 (ii) 賣方: Circle Chain Limited;
- (iii) 擔保人: Gold Champion Corporation;及
- (iv) 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擔保人及 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全資擁有。

代價

代價104,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透過由本公司按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之初步換股價發行可換股債券而支付予賣方:

- (i) 50%之代價須由買方於完成後透過正式及有效地發行將由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而支付予賣方;及
- (ii) 50%之代價須由買方(緊隨下文「純利保證」部分所載之保證純利獲達成後並於經審核報表中反映)透過正式及有效地發行將由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由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所編製之目標公司全部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初步估值104,0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通過批准該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擬進行交易所需的決議案,並獲 授可能屬必要的該等監管批文;
- (ii) 賣方及/或目標集團按買方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自或由第三方及/或政府或監 管機構要求實行該協議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執照、 協議、批准或任何種類的許可,並於任何重大方面保持全面有效及效力;
- (iii) 聯交所已授出或同意授出及不會撤回或撤銷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股東(以彼等並非根據上市規則被禁止就該等決議案投票為限)於本公司股東 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 特別授權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v) 賣方及擔保人就有關於該協議日期存在之事實及狀況而根據該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或承諾乃於該協議日期作出,並於自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整個期間於任何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份,以及該協議任何一方概無違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 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的結果;
- (vii) 已取得本地律師就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適當註冊及有效存在發出之法律意 見或確認;及
- (viii) 買方已獲得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發出之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獲其全權信納)且其中所載之估值將不少於104,000,000港元。

買方可於最後截止日期正午十二時(香港時間)或之前以准許為限全權酌情豁免上 文所載任何先決條件。

上文所載條件(i)、(iii)、(iv)及(viii)不能獲豁免。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正午十二時(香港時間)或之前上述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豁免), 則該協議將告終止,且其後訂約方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惟任何先前違 反其條款則除外。

純利保證

根據該協議,賣方向買方承諾及保證目標公司的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純利將不少於10,000,000港元。倘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純利少於10,000,000港元,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補償金額(「補償金額」),其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Z = \frac{(A-B)}{A}$$
 x 代價

Z = 補償金額;

A = 10,000,000港元;及

 $B = \Box$ 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純利。

為免生疑,倘目標公司錄得綜合虧損淨額,則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純利須被視為零(0);及(ii)即使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純利超過10,000,000港元,代價亦不會獲上調。

補償金額將首先以減少有關未發行金額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償付;其次以現金償付。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純利須根據經審核報表於保證期後兩(2)個月內或相互協定之 任何其他日期釐定。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發生。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相等於代價之金額(於代價支付方式後分兩批發行)

到期日 : 各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當日(「到

期日」)。

利率 : 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之本金額按年利率3.00%計息

(按一年360日計算),其將由本公司於每年;及贖回

或到期當日按季支付。

换股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

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個週年止期間任何時間 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可換股 債券兑換為換股股份,惟行使換股權將不會(i)導致 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包括維持公眾人 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指定最低百分比之 規定及(ii)觸發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守則第26條之強制

性收購建議責任。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22港元較:

- (i) 股份於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980港元溢價約11.11%;
- (ii)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 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958港元溢價 約12.36%;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 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947港元溢價 約12.99%。

初步換股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 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初步換股價屬公平合 理。 調整換股價

換股價將在發生以下事件之情況下不時根據可換股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相關條文予以調整:

- (i) 股份面值因合併、拆細、重新分類或其他原因 而更改;
- (ii)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 贖回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 足股份,惟發行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份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該詞彙之定義見可 換股債券之條件);
- (iv) 向全體或大部份股東配售新股,或向全體或大部份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於各情況下股份低於市價80%;
- (v) 發行可兑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 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每股股份代價低於股份市價80%,或任何有關證券之兑換、交換或認 購權出現改動或變動(不包括按適用條款所致 者),而導致每股股份代價低於股份市價80%;
- (vi) 按低於股份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 現金;及
- (vii)因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每股股份之總實際 代價低於股份市價之80%。

换股股份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472,727,272股換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總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95%,及佔按初步換股價經配發及發行總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47%。

換股股份總面值(每股面值0.025港元)將為 11,818,181.80港元。

贖回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至到期日前之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可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由本公司釐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港元或其倍數)連同直至自願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之有關金額自願贖回全部或任何部份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到期日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全部 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可換股債券的應計但未付利息之 方式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到期日前不會就已兑換為換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支付任何利息。

可轉讓性

持有人可按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之本金額自由轉讓可換股債券,惟(i)根據適用法例、上市規則、證券法、可換股債券的條件及該協議的條文作出轉讓;及(ii)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可換股債券概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身為可換股債券持

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 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

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

膏。

地位 :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之所

有其他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違約事件 : 於發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定之違約事件

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通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即

時到期及應付。

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須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 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擔保人及賣方之資料

擔保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擁有賣方之92%權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全資擁有目標公司。其主要業 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 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之普通股,其中50,000股普 通股於本公告日期已獲發行)。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好好優寶醫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好好優寶(香港)**」)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由目標公司直接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深圳好好優寶醫療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好好優寶**」)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20,000,000港元且由好好優寶(香港)直接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好好優寶(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好好優寶(北京)**」)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且由深圳好好優寶直接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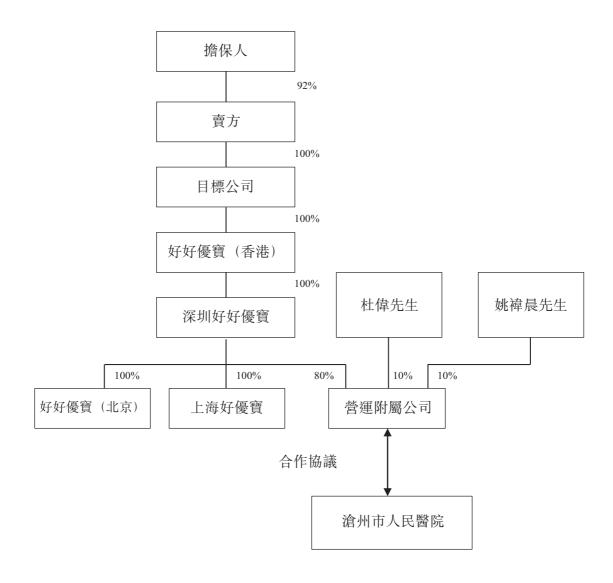
上海好優寶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好優寶**」)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且由深圳好好優寶直接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營運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生育醫療服務及提供醫療諮詢 服務,以及醫療保健相關業務。營運附屬公司由深圳好好優寶擁有80%、由杜偉先 生擁有10%及由姚褘晨先生擁有10%。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 確信,杜偉先生及姚褘晨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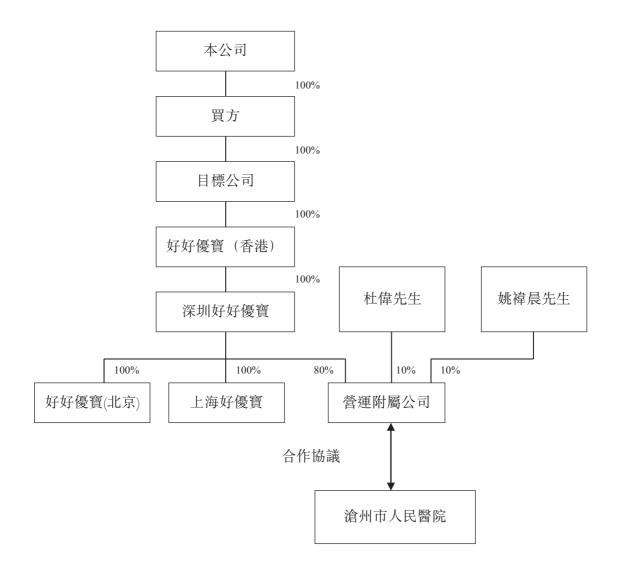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營運附屬公司及滄州市人民醫院訂立合作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合作協議」一節。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1)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表



(2) 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表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訂約方

- (i) 營運附屬公司;及
- (ii) 滄州市人民醫院

年期

合作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起生效,為期十五(15)年。

範圍

根據合作協議,營運附屬公司及滄州市人民醫院同意升級現有醫學中心以提供生殖醫療服務及醫療諮詢服務。

滄州市人民醫院負責(其中包括)提供升級醫學中心的範疇及資格。

營運附屬公司負責(其中包括)提供技術支援及服務、購買醫療器材以升級技術、 就營運管理提供意見及培訓醫學中心之員工。

醫學中心的營運

根據合作協議,醫學中心已成立一個委員會(「**營運委員會**」),其由七(7)名成員組成,其中滄州市人民醫院有權提名營運委員會四(4)名成員而營運附屬公司則有權提名三(3)名成員,各成員的任期均為三(3)年且可透過提名續任。營運委員會負責制定醫學中心之重大事宜。

服務費

二零三二年

根據合作協議,營運附屬公司合資格以下列方式自滄州市人民醫院收取服務費(其 相等於醫學中心所產生收入的一定比例):

年份	所佔醫學中心收入之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	85%			
二零一八年	84%			
二零一九年	83%			
二零二零年	82%			
二零二一年	81%			
二零二二年	80%			
二零二三年	79%			
二零二四年	78%			
二零二五年	77%			
二零二六年	76%			
二零二七年	75%			
二零二八年	74%			
二零二九年	73%			
二零三零年	72%			
二零三一年	71%			

開支

根據合作協議,營運附屬公司負責醫學中心產生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i)購買醫療 器材、試劑及消耗品;(ii)升級醫學中心的裝修及維護開支;(iii)聘請及培訓員工及 (iv)日常營運開支。

70%

營運附屬公司提供之保證

根據合作協議,營運附屬公司向滄州市人民醫院保證,每一年醫學中心所進行的最低年度輔助生殖(「IVF」)周期(「IVF周期」)將不少於: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一年: 每年3,000

個IVF周期

倘實際IVF周期少於各年度之保證IVF周期,則營運附屬公司須於下一日曆年度一月底之前向滄州市人民醫院支付賠償金額。賠償金額須按下列方式計算:

(各年度之保證IVF周期 - 各年度實際進行之IVF周期) x P x Q

其中:

P = 各年度IVF周期產生之平均收入

Q = 滄州市人民醫院各年度之盈利率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其摘錄自其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即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 (約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税前虧損淨額
 (2,152)

 除税後虧損淨額
 (2,152)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總負債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39百萬元、人民幣13.79百萬元及人民幣2.40 百萬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綜合財務業績將於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環境相關業務,包括提供有關治水、節水、淨水、水回收及 管理以及污水處理之環保技術、產品、設備及系統整合。

有見於本集團現有環保相關業務的表現並不理想,以及於中國的醫療保健行業的前景,本集團已作出策略性的舉措,進入中國的醫療保健行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完成收購Pacific Fertility Institut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的50%股權。Pacific Fertility Institut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患者提供高質量的IVF醫療服務,主要把由美國、亞太區和中國前來就醫的患者作為對象,其醫療機構位於塞班島。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會令本集團得以將其醫療業務進一步拓展至中國市場,並擴 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該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説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悉數兑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並無變動(不包括悉數兑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iii)緊隨悉數兑換可換股債券(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不包括悉數兑換可換股債券))之股權架構:

	緊隨悉數兑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		緊隨悉數兑換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		日期起直至完成並無變動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不包括悉數兑換第一批可換股債		(不包括悉數兑換可換股債券))		
	股份數目	概約百份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份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份比	
許中平(<i>附註)</i>	1,264,098,431	34.63%	1,264,098,431	32.52%	1,264,098,431	30.66%	
徐小陽	20,000,000	0.55%	20,000,000	0.51%	20,000,000	0.49%	
Pacific Fertility							
Institut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718,608,000	19.69%	718,608,000	18.49%	718,608,000	17.43%	
賣方	-	-	236,363,636	6.08%	472,727,272	11.47%	
其他公眾股東	1,647,652,330	45.13%	1,647,652,330	42.40%	1,647,652,330	39.95%	
總計	3,650,358,761	100.00%	3,886,722,397	100.00%	4,123,086,033	100.00%	

附註:1,200,000,000股股份乃以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君圖」)之名義持有。尚翠有限公司擁有君圖已發行股本60%。許中平先生為尚翠有限公司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中平先生被視為於君圖所持之上述1,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中平先生為餘下64,098,431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章項下就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因而須符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該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授出特別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 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iv)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因此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納入通函。

完成須待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而訂立日期

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經審核報表」 指 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

務報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

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

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文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 指 緊隨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所有條件的日期後第三個

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代價」 指 104,000,000港元,即收購事項的代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最多為於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予發

行的代價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可予

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按換股價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由本公

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賣方

「合作協議」 指 滄州市人民醫院及營運附屬公司就醫療中心升級而訂

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的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

批准該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指 目標公司根據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

純利」 月期間經審核報表的經審核税後綜合純利,不包括買

方及賣方接納由會計師事務所釐定的期內一次性損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一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相互

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其個別或整體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前 「重大不利影響| 指 景、資產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影 響) 滄州市人民醫院人類輔助生殖醫學中心,由滄州市人 「醫學中心」 指 民醫院營運的生育醫療中心 「營運附屬公司」 滄州好好優寶醫療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 指 法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成立的有限公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 「中國| 及台灣 醫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 「買方| 指 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指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 「股份」 指 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可換股債券以 「特別授權 | 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 指 好好優寶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

指

「賣方」 指 Circle Chain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

「擔保人」 指 Gold Champion Corporation,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宏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徐小陽先生及胡玥玥女士; 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 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